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桂教办〔2025〕1369号

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征集首批数字教育 “走出去”典型案例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征集首批数字教育“走出去”典型案例的通知》（教高司函〔2025〕8号）要求，为推进高水平教育开放，推动数字教育国际合作深入开展，打造中国教育“走出去”的新标杆，持续提升我国教育国际影响力，现组织开展首批数字教育“走出去”典型案例征集工作。现就具体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征集方向

征集一批具有示范性、可推广性和可持续性的数字教育“走出去”典型案例。主要征集方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。

（一）资源“走出去”。配合“一带一路”、南南合作等国际合作倡议，服务上海合作组织、东盟等政府间国际组织，以及金砖国家合作机制等多边框架，聚焦我国高水平对外开放布局，充分利用数字技术和教育资源，与国外高校共建国际专业，向国外高校输送优质课程、教材、虚拟仿真实验项目、数字化教学工

具等教学资源的情况。

(二) 活动“走出去”。牵头或共建国际联盟、组织、机构等，举办高等教育数字化相关的国际人文交流和赛事活动，促进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合作的情况。

(三) 服务“走出去”。与国外高水平大学或相关机构建立的课程共享、学分互认、学位互授联授、微证书认证等机制的实施情况。

(四) 标准“走出去”。向国外高校输出中国数字教育标准、技术应用规范与教育治理模式等，扩大中国高等教育的国际影响力，带动中国标准走向世界。

二、报送要求

(一) 教育部分配给广西的案例名额为3个，请各普通本科高校根据实际情况申报，每校限报1个，我厅将择优向教育部报送。

(二) 申报材料要求描述详实、重点突出、表述准确逻辑性强。申报主体需提交详细的案例描述、实施效果证明和推广计划等相关材料。

(三) 请各普通本科高校于2025年10月30日前，将《数字教育“走出去”典型案例推荐汇总表》(附件1)及《数字教育“走出去”典型案例申报书》(附件2)(Word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PDF版)和3分钟以内案例展示视频(视频格式仅限MP4格式)发送至教育信息化处邮箱：xxh@jyt.gxzf.gov.cn。

未尽事宜，请与我厅教育信息化管理处联系。联系人及电话：
雷敏，0771—5815480。

附件：1. 数字教育“走出去”典型案例推荐汇总表
2. 数字教育“走出去”典型案例申报书



(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)

